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7. 29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有 115 偵 8664 字第 466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曾世榮告訴廖家慶詐欺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8664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廖家慶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有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羅水郎 決行

